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黃金存摺客戶申請/取消全行代購售暨變更密碼申請書兼約定書

（登記號碼:　　號）

認證欄

申請人(即客戶)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向 貴行申請

一、□全行代購售

二、□委託全行代購售之業務，茲因不擬使用，請 貴行辦理註銷手續。

三、□設定之密碼，茲因□遺忘□連續輸入錯誤達三次□更換，請 貴行准予重新辦理設定密碼。

本申請書兼約定書內容如下：

立申請書兼約定書人(即立約人)已在 貴行「身分證基本資料影像掃描開戶作業系統」留有人像及身分證資料檔，茲向 貴行申請黃金存摺（以下簡稱存摺）全行代購售，並利用 貴行取款碼輸入器自行設定密碼，自申請日起，立約人至 貴行開戶分行以外（不含簡易型及海外分行）之其他分行（以下簡稱聯行）辦理黃金之購售、轉帳或轉換金品時，願依照下列約定辦理：

一、同意 貴行憑存摺、立約人填寫完妥之存入或售出憑條或提領現貨申請書（售出憑條及提領現貨申請書須加蓋與印鑑卡上留存印鑑相符之印章）及由立約人利用取款碼輸入器輸入之正確密碼，辦理黃金之購售、轉帳或轉換金品，對立約人即生效力。

二、轉換金品時，立約人應先洽原開戶行(親臨或電洽均可)，洽商欲轉換之黃金規格及數量並約定提貨日期，俾「原開戶行」備貨；惟已申請全行代購售密碼之立約人如欲指定提貨分行時，應由原開戶行確認該指定提貨分行係屬貴行指定之「發貨中心」，且於約定提貨日期有足夠提供之金品後，立約人方可至指定提貨分行辦理轉換金品。

三、立約人輸入密碼連續錯誤達三次時，各聯行即停止代購售、轉帳或轉換金品，應由立約人本人(法人客戶為負責人)憑身分證、存摺、原留印鑑至原開戶行或聯行辦理重新設定密碼；遺忘或變更密碼及辦理註銷手續，亦同。

四、存摺餘額與貴行電腦記載餘額不符時(包括立約人轉帳及申請電子金融業務、電話交易及定期**定額買進**等因尚未補登存摺，以致不符情事)，除能證明貴行電腦記載有誤外，以貴行電腦記載為準。

五、如遇貴行電腦連線作業系統故障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作業時，同意各聯行暫停受理代購售、轉帳及轉換金品業務。

六、存摺、印鑑及密碼等應由立約人妥為保管及保密。如因遺失、被竊等在未向貴行辦妥書面掛失止付前，所有交易均由立約人自行負責，貴行概不負賠償責任；有關掛失止付、補發存摺及變更印鑑費用，同意按貴行「黃金存摺及黃金撲滿各項費用一覽表」（詳如附表，以下簡稱收費標準)付費。立約人並同意貴行得依業務需要修改本申請書兼約定書或收費標準，並在貴行營業場所及網站 http：//www.bot.com.tw 公告，以代通知。立約人同意適用修改後之本申請書兼約定書或收費標準，並受其約束。

前項變更或調整收費標準， 貴行應至少於生效日 60 日前公告，但有利於立約人者不在此限。

七、本約定書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此　致

臺　灣　銀　行

帳號													申請人(即客戶)(法人客戶為負責人)：
客戶													（簽章）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核對親簽無誤　　驗印　　登錄　　會計　　主管

（核對親簽與驗印不得同一人辦理）